

关于《管城回族区税费共治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管城回族区财政局起草了《管城回族区税费共治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将以区政府办公室的文件下发，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2023年9月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郑政〔2023〕20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区财政局于12月1日，就《管城回族区税费共治办法（试行）》以书面形式征求区直有关单位及街道办的意见，结合意见建议修改完后，形成了审议稿。

（二）制定《办法》是适应新发展阶段税费共治的迫切需要。2017年原《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管政办〔2017〕13号）废止。随着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出台《办法》是为了全面加强税费征收管理，依法规范税费数据共享，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能，着力构建“以数治税”的税费共治新格局，形成税费精诚共治合力，更好地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决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

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

（二）《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郑政〔2023〕20号）

三、总体框架

本《办法》共分五个章节二十一条，具体如下：

（一）第一章为“总则”，共4条。主要内容为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及目的，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和名词释义，税费共治保障工作遵循的原则。

（二）第二章为“税费共治职责”，共4条。主要内容为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的税收共治职责，税务机关履行的税收共治职责等。

（三）第三章为“税费数据共享”，共2条。主要内容为税务机关应会同税费共治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税费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托数据平台，推进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信息共享共用等。

（四）第四章为“保障措施”，共10条。主要内容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协税护税工作职责，为税务机关工作提供协助，联动构建更高层级、更广范围、更加高效的制度化税费共治新格局。为强化成效，将税费共治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工作考核范围，对负有税费共治职责和任务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参与税费共治情况和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加强绩效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统筹开展督促督导，确保税费共治保障工作落地见效。

(五) 第五章为“附则”，共1条。主要内容为《办法》执行时间和管城回族区税费共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